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朝景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2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54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朝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游朝景於準備程序中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行事輕率，動輒毀損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送貨司機，月收入新臺幣40,000元左右，薪水需要付房租及給家裡錢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、本件犯罪所生危害、被告固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用以遂行本件毀損犯行之木材1支，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係被告於路邊拾得，惟未據扣案，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或現仍存在，且不具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215號

被 告 游朝景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朝景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錦和聚社區門口前，因酒後情緒失控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持木材朝陳浚銘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窗處猛力丟擲，致令該車輛之左前車窗玻璃碎裂、窗框凹陷、外側前擋玻璃島槽封條碎裂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浚銘。

01 二、案經陳浚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朝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隨手撿拾地上之木材朝上開車輛駕駛座側處丟擲，導致該處玻璃破裂，然辯稱：除玻璃破裂之外，其餘毀損之部分應非我所致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浚銘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告訴人提供之維修收據、估價單、客戶零件預訂明細單影本等件共8張	證明上開車輛為告訴人所有，而該車輛之左前車窗玻璃碎裂、窗框凹陷及外側前擋玻璃島槽封條碎裂毀損不堪用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張	被告持木材砸毀前開車輛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被告持用之
06 木材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，然未經扣
07 案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已經丟棄，復無證據證明現
08 仍存在，且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亦非違禁
09 物，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予聲請
10 宣告沒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5 檢 察 官 粘郁翎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王俊翔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8 下罰金。